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阅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资料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